

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15日

电话:0371-86178087 邮箱:hnfzbgbb@126.com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秦玉合:本院受理原告刘红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246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刚、河南省思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舆县人民法院公告
吴超齐:本院受理原告杨海威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1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8点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州森普贸易有限公司、郑州市瓦萨奇散热器有限公司、李遂香、庞宪普、王建国、罗洪柱:关于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路支行与被告郑州森普贸易有限公司、河南兴港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瓦萨奇散热器有限公司、李遂香、庞宪普、王建国、罗洪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豫0102民初23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南开区11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103民初5017号
赵帅杰、朱亚辉: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3民初50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式十二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103民初5015号
吴彰彬、邢君君: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3民初50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式十二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103民初5014号
薛红光、李红竹: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3民初50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式十二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6)豫0105民初18011号
刘国强:本院受理(2016)豫0105民初18011号案件,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诉被告刘国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豫0105民初180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区人民法院公告
邢长岭、李红竹: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将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楼20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区人民法院公告
潘超路:本院受理的原告河南新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16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区人民法院公告
邵会娟、刘茂坤、河南阳光联盟酒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4日10时至2017年12月1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金沙路1号1-2号楼1层102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关注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 http://sf.taobao.com/0371/11?spm=a213w.30651169.0.M.304E,户名: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西峡县人民法院公告
赵国党:本院受理原告靳晓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1323民初250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准予靳晓萍与赵国党离婚。二、靳晓萍与赵国党婚生男孩赵旭,由靳晓萍直接抚养。赵国党自2017年1月1日起每年支付婚生男孩赵旭抚养费6000元。赵国党于每年的12月31日前支付,直至婚生男孩赵旭年满十八周岁止。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西峡县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1323民初2278号
吕师伦: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峰诉被告吕师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西峡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富梅:本院受理原告贾玉良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1323民初235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准予贾玉良与李富梅离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西峡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晓东:本院已立案受理原告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晓东、王晓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离家外出,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丹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西峡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晓东:本院已立案受理原告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晓东、王晓丹、袁峰、李相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离家外出,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丹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丹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西峡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晓东、易延彬:本院已立案受理原告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晓东、王颖、赵洪江、易延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二人离家外出,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丹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公告
祁浩洋、梁倩、祁柱柱:本院受理原告崔春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谭虎刚(511202197808011359):原告薛门检诉被告三门峡华宇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原告薛门检的申请,通知你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参加诉讼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8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30日上午8时30分在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定于2017年12月20日10时至2017年12月2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睢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户名:睢县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睢县城关镇中大街金大、义马商业街14幢502号房产一套。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提前在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拍。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马忠清:本院执行的张献科申请执行商丘瑞和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作为商丘瑞和置业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马忠清下落不明,而且商丘瑞和置业有限公司被马忠清注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马忠清公告送达(2016)豫1403执恢30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内容为变更马忠清为被执行人并在90万元范围内承担责任,限马忠清接到本裁定书之日10日内向本院申请张献科履行10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公告
闫兵(410728198412299772):本院受理原告王世亚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公告
胡玲玲(410224197912221640):本院受理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西郊支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211民初1969号民事裁定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洋(410211199004164035):本院受理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西郊支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211民初1970号民事裁定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孔春季:本院受理顾广志申请执行孔春季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豫0928执字第2040号执行通知书、限制消费令等, (2017)豫0928执令字第2040号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3日内,被执行人孔春季应主动履行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并将申请执行人顾广志所有的豫J7R170的别克凯越小型轿车返还给顾广志,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申请人濮阳市天正电器装备有限公司因合法持有的银行汇票一张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信息:票号:10300052 27799882,出票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出票人账号:16461101040007609,付款行:原油银行濮阳人民路支行,收款人:濮阳市天正电器装备有限公司,票面金额:100000元,汇票出票日:2017年4月27日,汇票到期日:2017年10月24日,持票人为濮阳市天正电器装备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丽、濮阳市盛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濮阳市国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濮阳市国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重申(2017)豫0902民初2923、(2017)豫0902民初2924、(2017)豫0902民初2918、(2017)豫0902民初2915、(2017)豫0902民初2914、(2017)豫0902民初5800号民事判决书案件,本院已作出判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928民初2912号
任庆丰、谷木期:本院受理原告郭训华诉被告任庆丰、王凤斌、谷木期、胡利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7年9月19日作出(2017)豫0928民初29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任庆丰、王凤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郭训华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自2014年7月11日起计算至借款本金之日止,按照月息1.8分计算利息);被告胡利霞、谷木期对上述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王凤斌不服,于法定期间内提出上诉。你二人作为被上诉人,现向你二人公告送达上诉状。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青梅、濮阳市瑞通实业有限公司、濮阳市瑞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崔伟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青梅、濮阳市瑞通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郭景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宇:本院受理原告梁彦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928民初47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宇:本院受理原告赵自刚、韩振府、刘相斌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928民初46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允振、黄体强(又名王体强):本院受理原告郭增军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城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献财:本院受理原告魏付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城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赵红飞:本院受理原告郑存超诉你及濮阳县海通乡两门中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要求你偿还借款5万元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之日起的第五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范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守令、郭瑞英、王景丽、王会期:本院受理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诉张守令、郭瑞英、王景丽、王会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926民初22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守令、郭瑞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借款本金132827.19元及利息(自2016年1月22日之付起按逾期年利率19.494%计算直至付清为止,扣除已付息93.01元);被告王景丽、王会期对上述判决内容负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韩建巍:本院受理原告王新安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311民初26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关林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东:本院受理原告朱艳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关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洛阳天信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周彦芹、张晓峰、周彦君:本院受理原告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311民初27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关林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耿志浩、丁豆豆、耿志岳、杨玲玲:上诉人郑信慧就(2016)豫0311民初4083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提起上诉,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后第三日上午9:0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2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马朝阳:本院受理郑国军上诉洛阳栾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你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3民终4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南省濮阳市老城区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302民初487号
洛阳世恒实业有限公司、洛阳市东升球钢有限公司、于治辉、陈凤林、屈兵兵、董世杰:本院受理原告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302民初4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河南省濮阳市老城区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302民初486号
洛阳世恒实业有限公司、董世杰:本院受理原告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302民初4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河南省濮阳市老城区区人民法院公告
洛阳世恒实业有限公司、屈兵兵:本院受理原告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302民初4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河南省濮阳市吉联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国强:本院受理张铁保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海期:本院受理原告王海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328民初13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院长水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刘磊森:本院受理原告韦国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王双重:本院受理原告河南易禧城置业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2017)豫0184民初817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李正国:本院受理原告王瑞清、和路晓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84民初1652号民事判决书。(你)被告刘义达(2017)豫0184民初165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湖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马福军:本院受理上诉人河南城建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安阳高新区汇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被上诉人马福军租房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5民终27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告
韦宝军、霍秋芸:本院受理原告徐汉红与被告韦宝军、霍秋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502民初27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告
董海增:本院受理原告胡海顺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502民初26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耿高朝、王兴梅、耿金焯、耿可彪、常春迎、洛阳市渔乐园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济源市黄河水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济源市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黄河路96号审判法庭一楼)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常争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生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诉你与济源市环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汤帝南路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诉讼服务中心四楼)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田鹏:本院受理原告常直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黄河路96号审判法庭一楼)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曹小能、卢银平、河南迪益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牛石福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下午15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黄河路96号审判法庭一楼)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常书恒:本院受理原告李昊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人民法庭(中马头路6)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王立东(王东):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人民法庭(积城)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魏艳青:本院受理原告张艳勤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11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黄河路96号审判法庭一楼)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魏艳青:本院受理原告聂红梅诉你与李倍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下午15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人民法庭(中马头路6)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刘金波、李国华:本院受理原告牛永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人民法庭(中马头路6)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王志刚:本院受理原告孔利娟诉你与张艳彪、李严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汤帝南路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诉讼服务中心四楼)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郑东风、河南宏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同兴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黄河路96号审判法庭一楼)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祁群洲:本院执行的郑旺申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豫0411民初494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411执恢1064号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限你自执行文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自动履行上述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不能按期间履行,应向本院报告近三年财产状况。不执行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南省舞钢市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我将于2017年11月30日10时至2017年12月1日10时止在舞钢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户名:舞钢市人民法院)对陈雨萍名下所有的位于舞钢市朱兰铜城路中段西侧(梁应住宅楼)第2层201号的房屋进行公开拍卖,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2017年11月15日10时至2016年11月29日17时止接受咨询和看样。报名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29日18时。详细情况请登录上述网站查看本期发布的《拍卖公告》、《拍卖须知》中的要求和说明。咨询电话:0375-2761535、13837578882。监督电话:0375-2761568。联系地址:河南省舞钢市虹山路32号舞钢市人民法院执行局。特此公告。

河南省舞钢市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我将于2017年12月16日10时至2017年12月17日10时止在舞钢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户名:舞钢市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员舞钢市寰宇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使用的位于舞钢市产业集聚区西四路南侧、经三路与经四路之间的土地(宗地证号:2015001号)及厂房(含车间及地上所有附属物)、办公楼(房产证号:舞钢15000478);对被执行人员河南华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车牌号为豫DHY051别克牌汽车一辆进行公开拍卖,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2017年11月15日8时至2017年12月15日17时止接受咨询和看样。详细情况请登录上述网站查看本期发布的《拍卖公告》、《拍卖须知》中的要求和说明。咨询电话:0375-2761535、13837578882。监督电话:0375-2761568。联系地址:河南省舞钢市虹山路32号舞钢市人民法院执行局。特此公告。

河南省舞钢市人民法院公告
舞钢市天庆翔岭坡开发区、鲁江涛: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你人陈瑞娟、陈春住、陈春娟诉你执行(单位)劳动争议一案,你(单位)至今未履行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各项义务,根据陈瑞娟、陈春住、陈春娟的申请执行申请,本院于2016年1月20日立案执行。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舞民初字第2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郑庆只:本院受理原告杜秀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00,在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